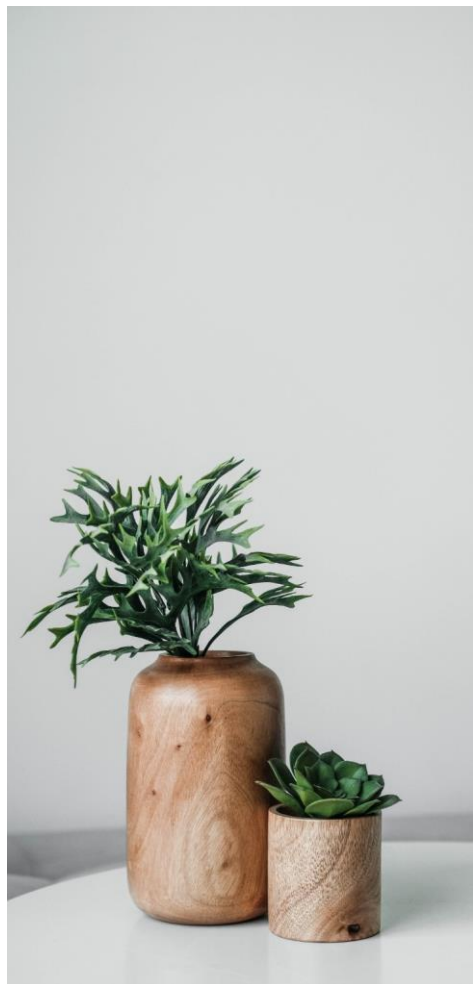


企业合规管理

2023.4

提出问题



01 苏州地区有几个海关？
苏州海关和苏州工业园区海关是什么关系？

02 苏州地区海关的管辖权问题？
苏州海关对苏州工业园区注册的进出口企业有没有管理的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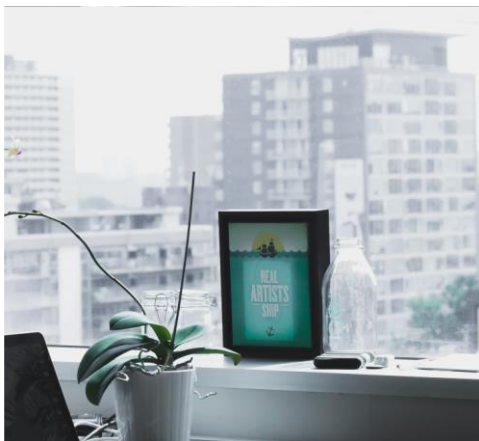
01

中国海关管理体制

垂直管理体制



海关总署



直属海关
南京海关



隶属海关
苏州海关
苏州园区工业园区海关
吴江海关
昆山海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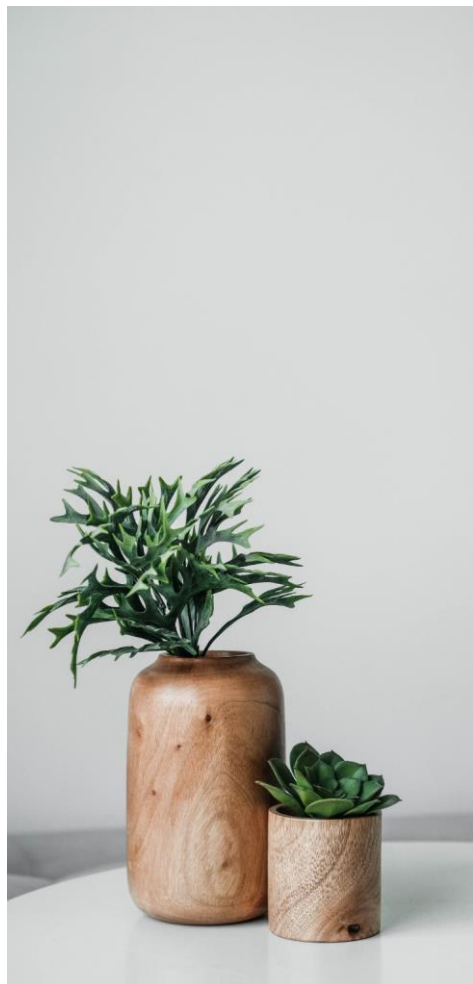


办事处
吴中办

邮办

娄葑办

辖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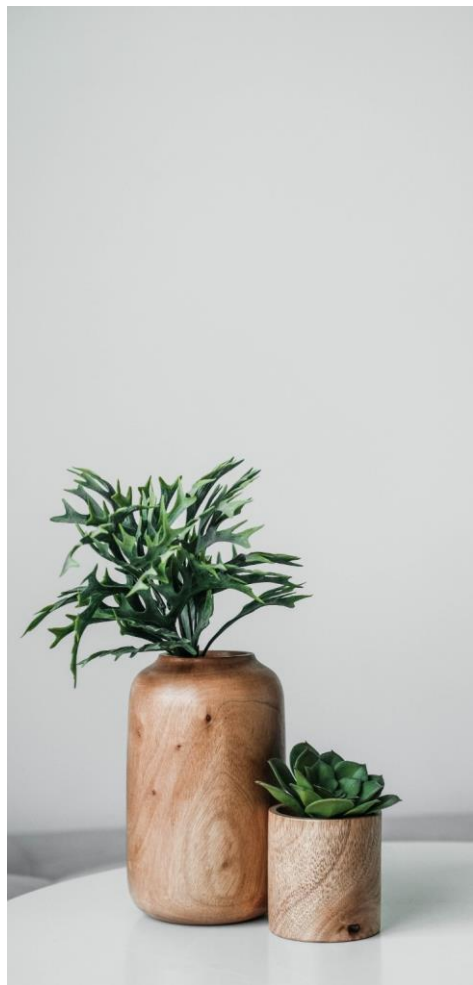
01 苏州海关

主要管辖苏州市姑苏区、虎丘区（高新区）、吴中区、相城区的进出口业务。

02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主要管辖苏州市工业园区的进出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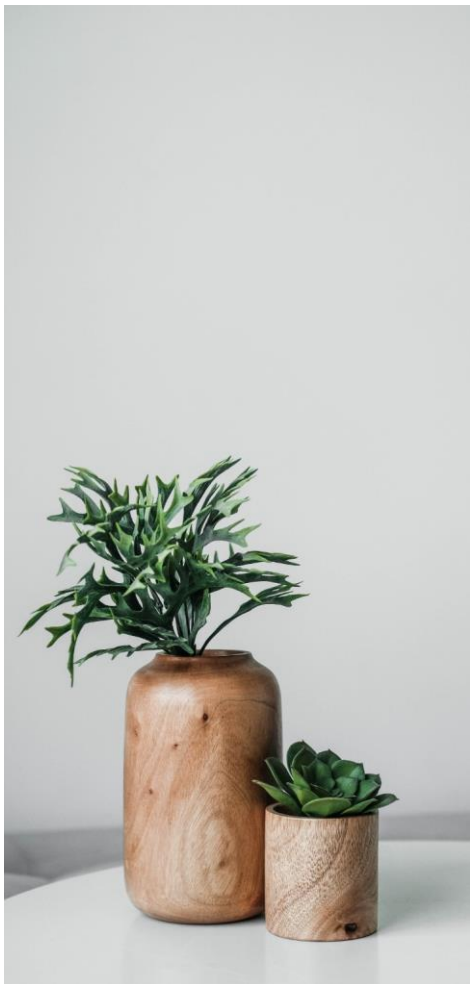
辖区范围



01 特例
苏州海关驻邮局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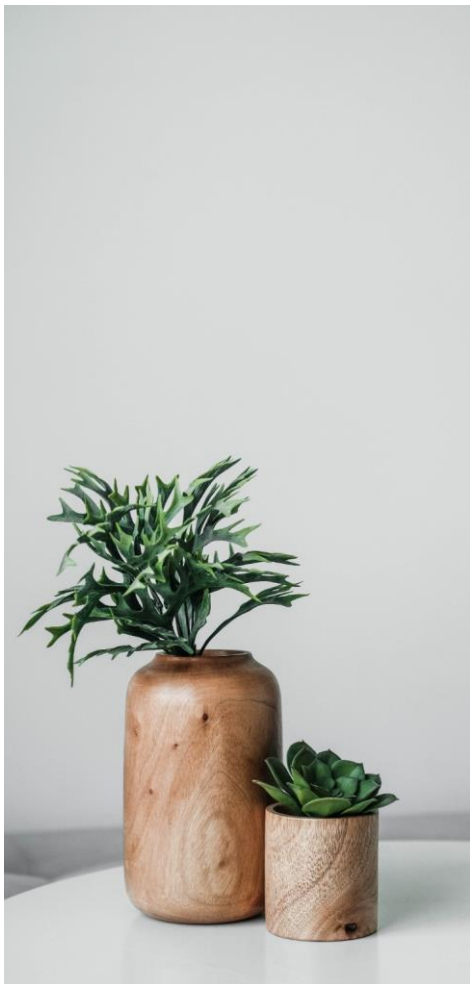
02 业务范围
负责管理苏锡常通泰的进出口邮件
包裹业务。

回到问题



01 苏州地区海关的管辖权问题？ 苏州海关对苏州工业园区注册的进 出口企业有没有管理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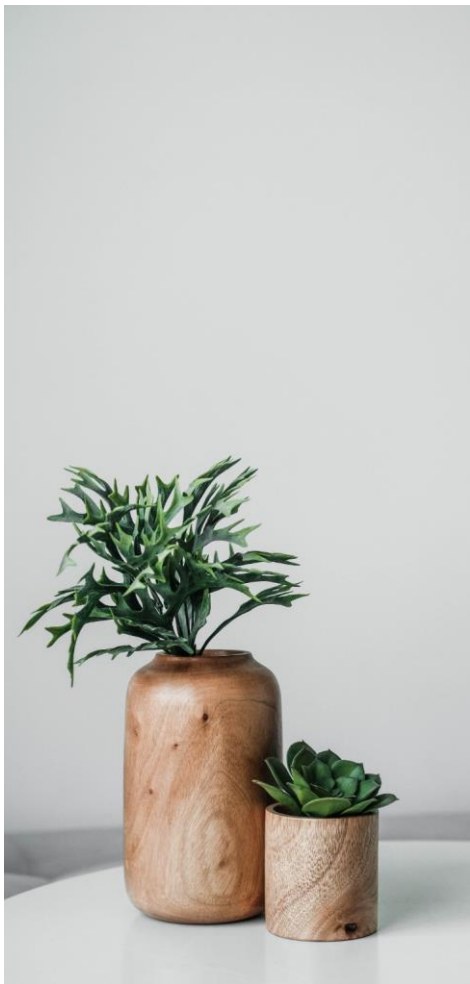
海关稽查由被稽查人注册地海关实施。

也可以由报关地或者进出口地海关实施。

海关总署可以指定跨关区稽查。

直属海关可以指定本关区范围内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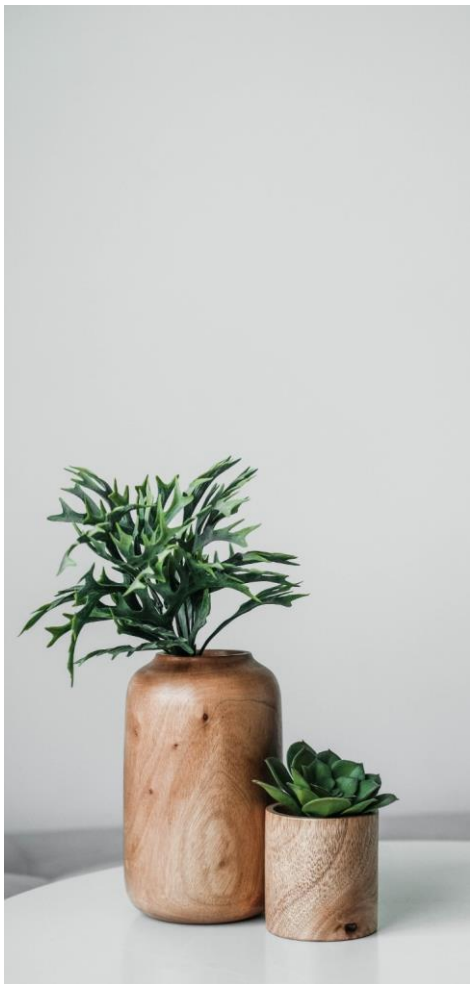
海关稽查由被稽查人注册地海关实施。

也可以由报关地或者进出口地海关实施。

海关总署可以指定跨关区稽查。

直属海关可以指定本关区范围内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



1.A企业：注册在苏州海关，
报关在工业园区海关，苏州海关可以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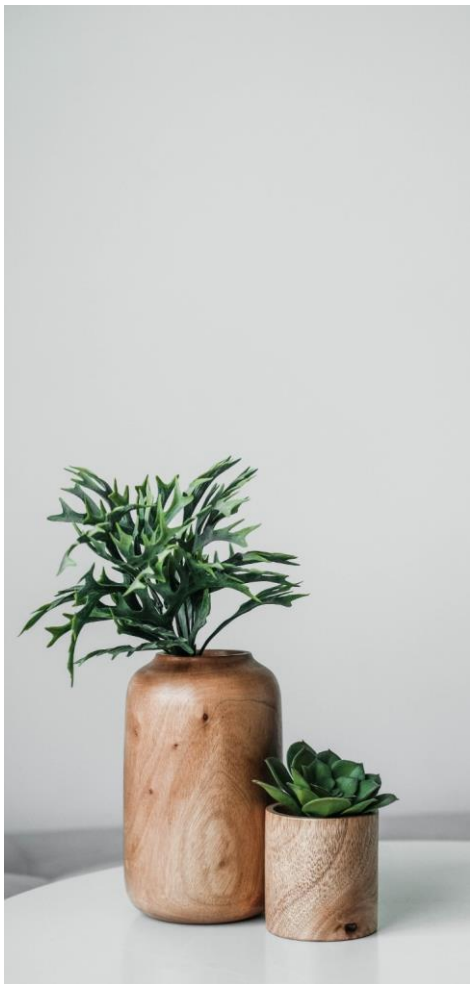
2.B企业：苏州在工业园区海关，
报关在苏州海关，苏州海关可以稽查。

3.C企业：注册在工业园区海关，
报关在工业园区海关，总署、南京海关
可以指定由苏州海关稽查。

02

中国海关的定义

说到海关，你能想到什么？



代购

海淘

出国旅游（过海关）

大家说的过海关，过的是海关吗？

口岸管理部门

01 边检部门
查出入境人员证件

02 海关
查出入境货物

03 检验检疫部门（2018年4月20日后并入海关）
查出入境的动植卫商

国境与关境

01 关境

各国政府海关管辖内的并要执行海关各项法令和规章的区域。

02 国境

指一个国家的邻接或面对另一国家的那一部分；国界。如国境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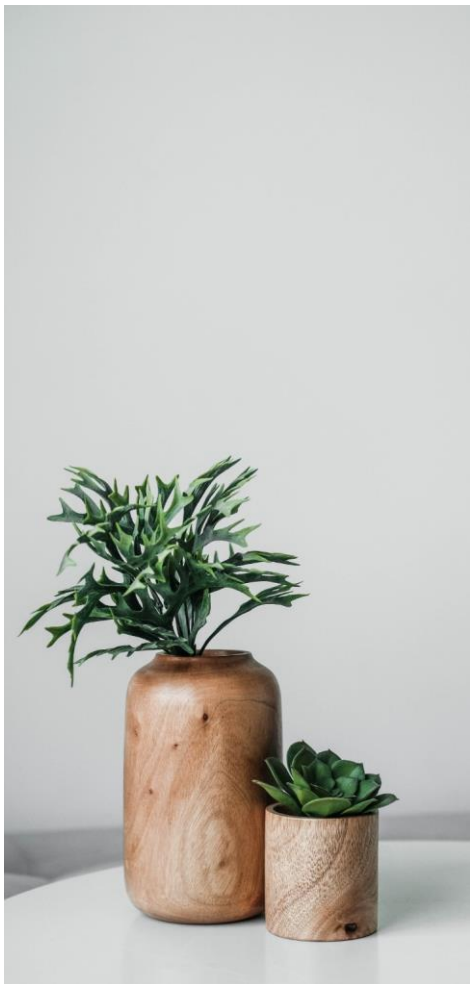
03 范围

关境=国境

关境 > 国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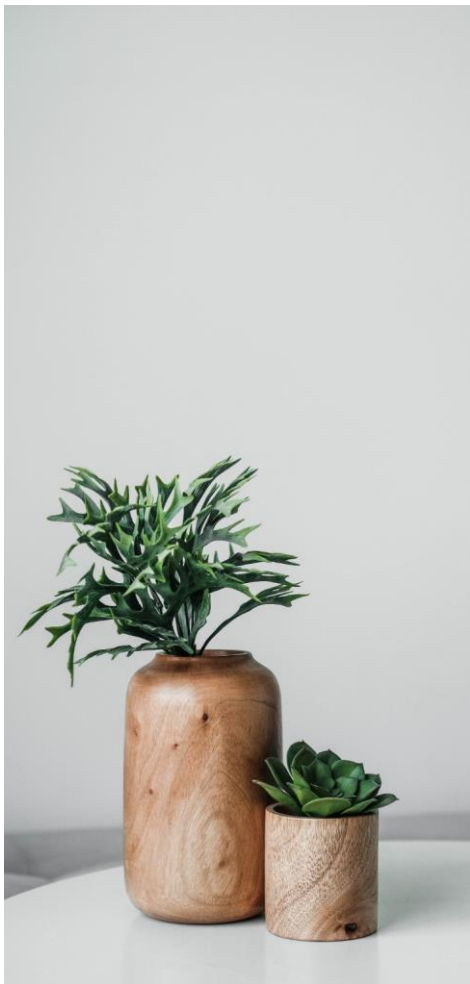
关境 < 国境

中国海关的职能



几段宣传片的欣赏

中国海关的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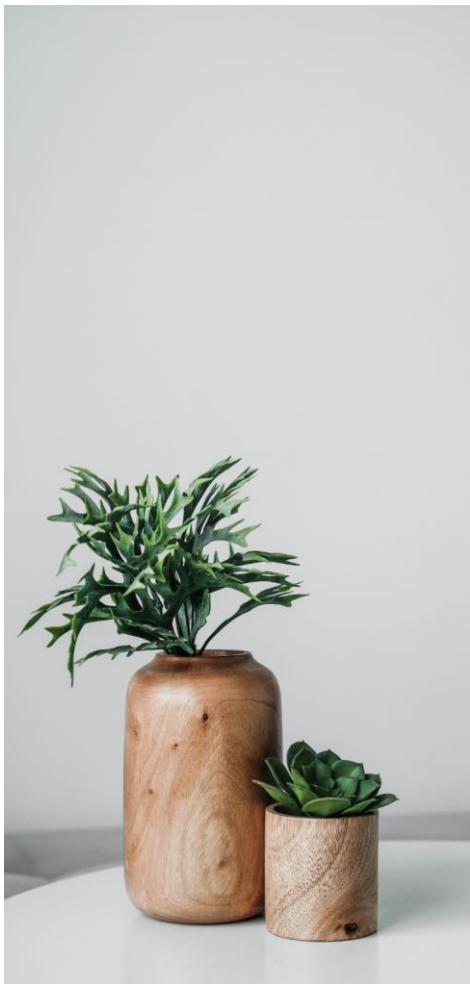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
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的任务



中国海关的职能



进出境监管。

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进行监管。

海关的监管对象



进出境货物



进出境物品



进出境运输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禁止进境物品

- 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 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 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 各种烈性毒药
- 鸦片、吗啡、海洛英、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 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
- 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它物品

禁止出境物品

- 列入禁止进境范围的所有物品
- 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 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体
- 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海关监管货物

● 一般贸易货物

◎ 一般进口货物（**进境起至结关放行止**）

◎ 一般出口货物（**申报起至出境止**）

● 特定减免税货物（**监管年限内**）

海关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准予减税、免税进口使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和特定用途**的货物。

船舶、飞机（**8年**）；机动车辆（**6年**）；其他货物（**3年**）

● 暂时进出境货物

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在一定期限内（6个月，可延期）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货物。



海关监管货物

● 保税货物（**进境起至出境或转为一般贸易进口止**）

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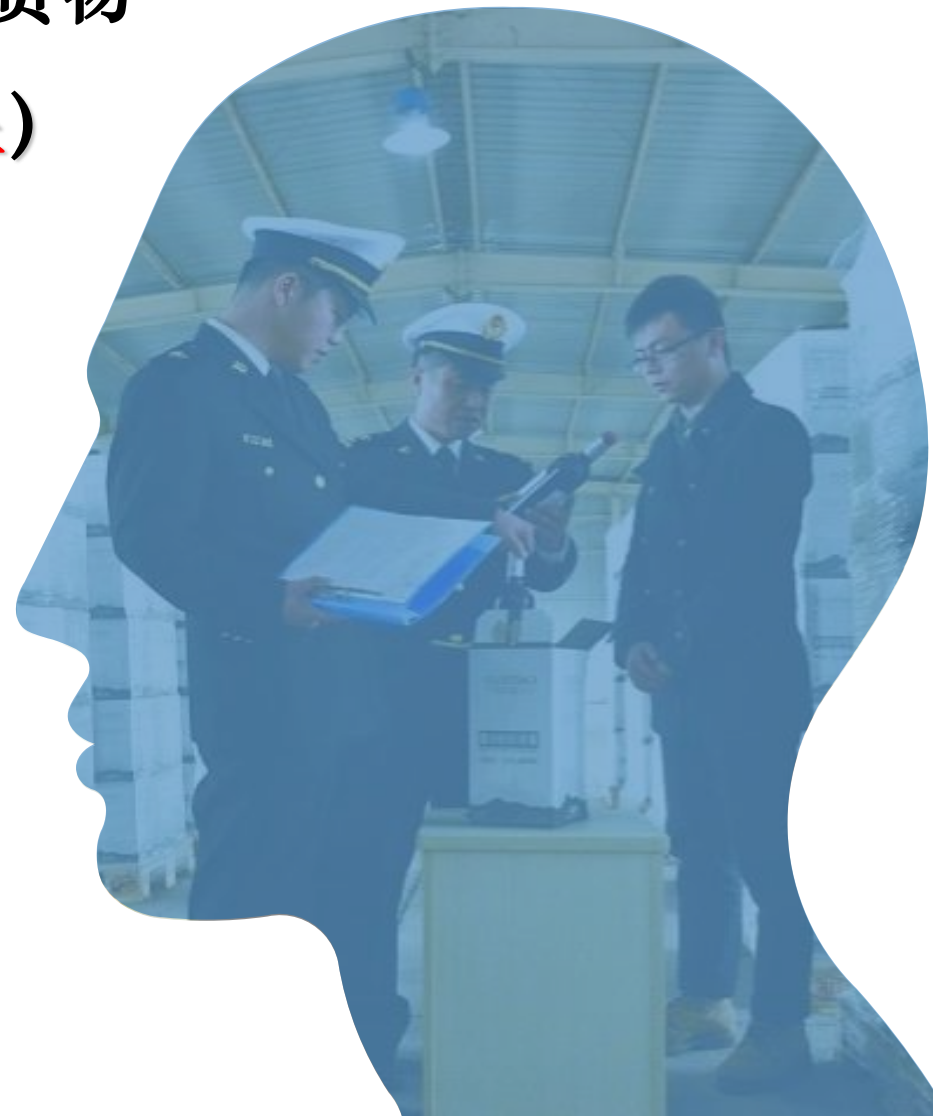
● 过、转、通货物（**进境起至出境止**）

由境外启运、通过我国关境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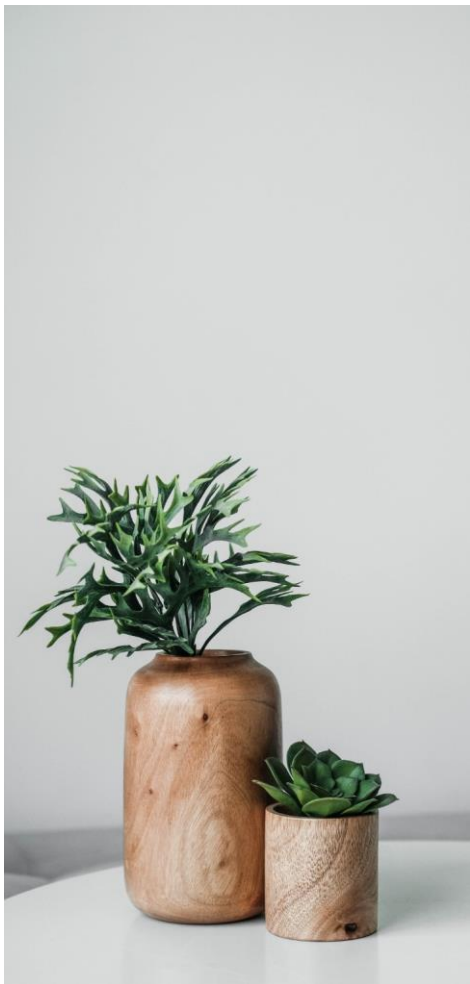
◎ **过境货物** 通过境内公路运输

◎ **转运货物** 在境内设立海关的地点换装运输工具

◎ **通运货物** 由船舶、航空器载运进境并由原装运输工具载运出境



中国海关的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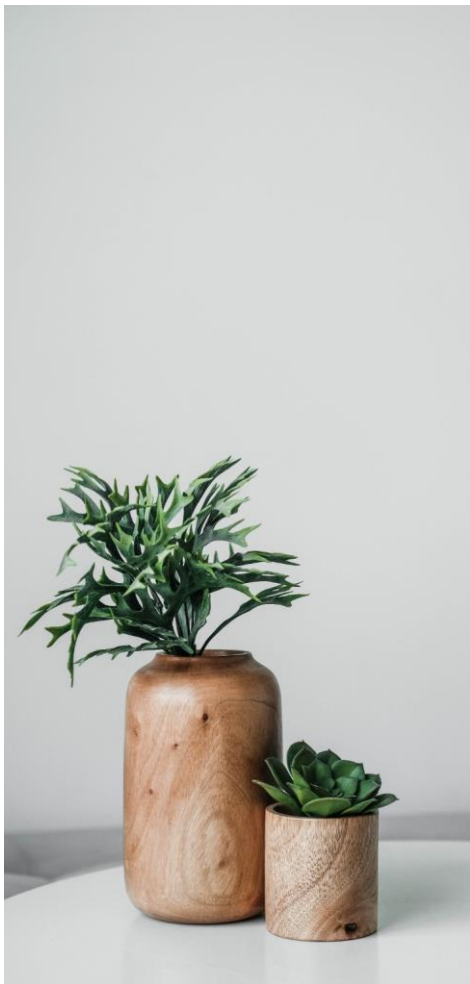


查缉走私。

法律规定，海关是查缉走私的主管部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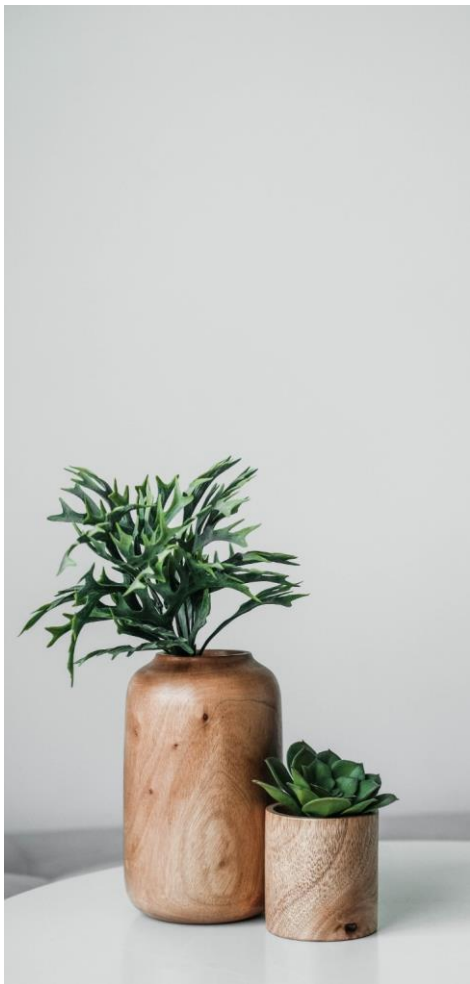
中国海关的职能



编制统计。

海关统计是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负责对进出中国关境的货物进行统计调查和分析，科学、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

中国海关的职能



税款征收。

根据法律规定，中国海关除担负征收关税任务外，还负责对进口货物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非传统职能

(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海关监管业务领域拓展)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贸易安全与便利等

反恐和防扩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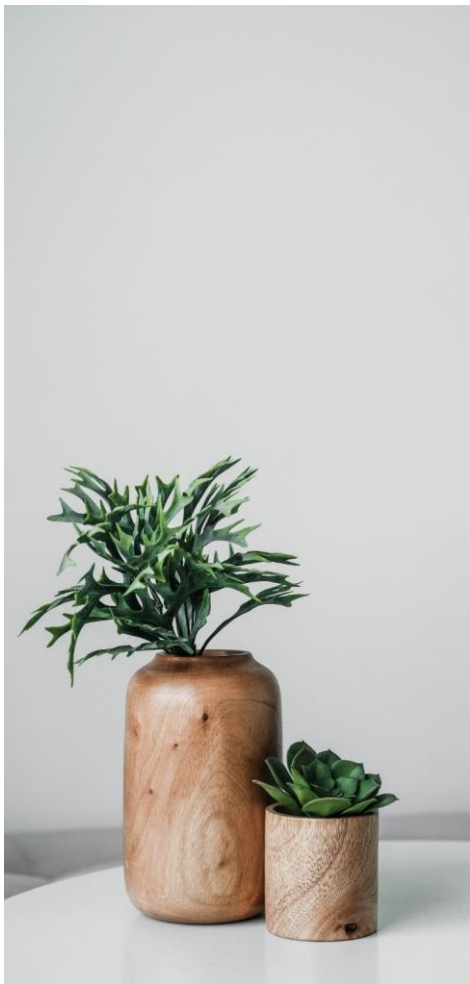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

口岸反洗钱





中国海关的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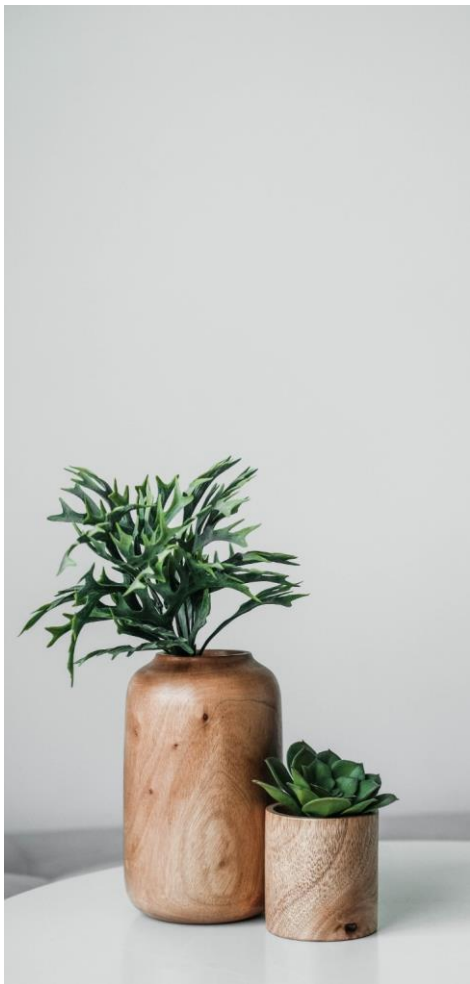


口岸卫生安全。

健全口岸公共卫生体系，构建起“人、物、环境”同防、多病同防、水陆空同防立体防控网，科学精准实施检疫，坚决守住外防输入关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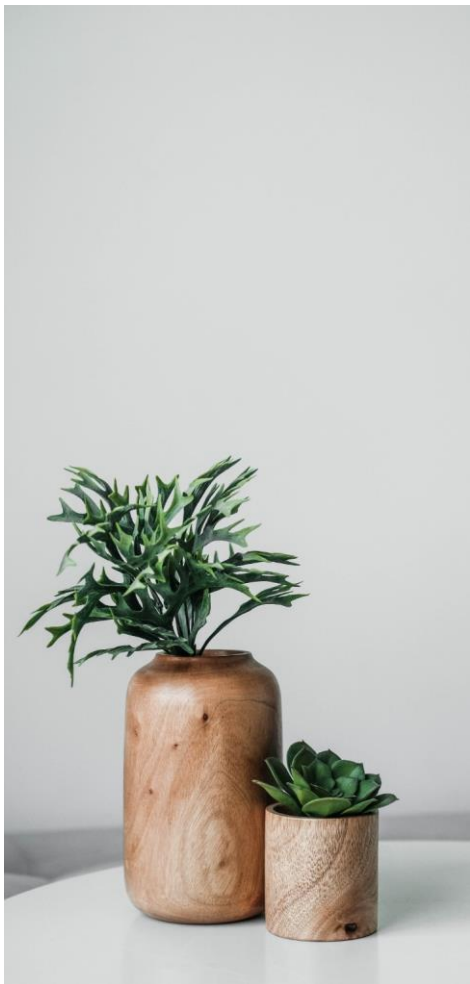
中国海关的职能



动植物检疫职能。

严格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严防重大疫情传入和外来物种入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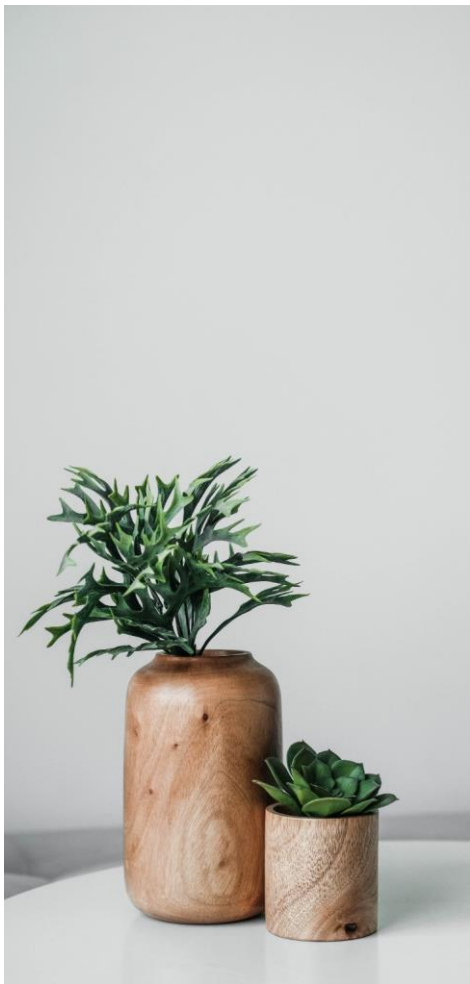
中国海关的职能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重大外交活动成果
签署海关国际合作协议
深化AEO互认
推动RCEP等优惠贸易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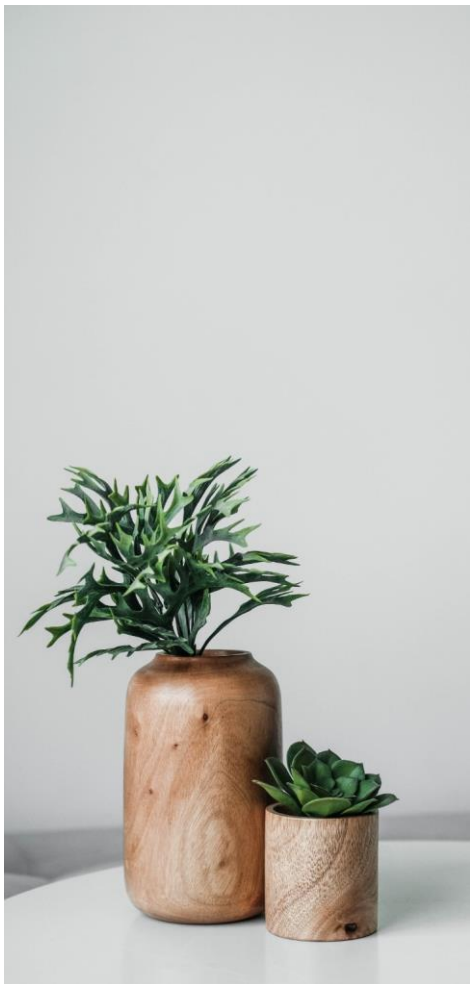
中国海关的职能



口岸危险品综合治理

组织开展“口岸危险品综合治理”百日专项行动
危险品在口岸停留时间缩短
查发伪瞒报危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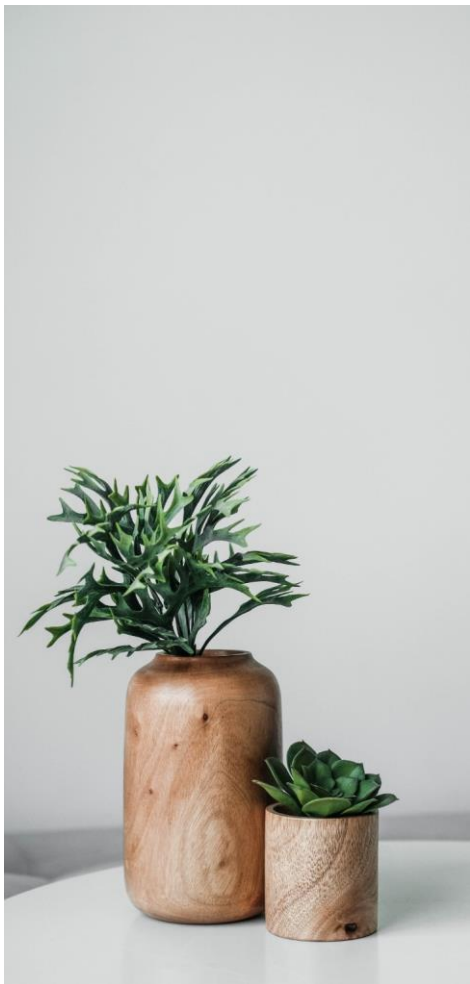
中国海关的职能



助企纾困共克时艰

认真执行减税、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和自贸协定关税减让等措施

中国海关的职能



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查获侵权货物
认真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监管通关
和安保服务工作。

03

海关行政处罚

海关监管货物



申报前



通关环节



后续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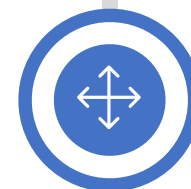
进出口货物的后续监管 **海关稽查制度** 《海关稽查条例》

● 海关稽查 《海关稽查条例》 《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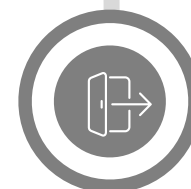
海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年限内及其后3年内，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监督其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海关稽查范围实现了与对进出口货物有关企业和单位的**全覆盖**
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收发货人等

◎海关稽查是海关**实施后续监管**的常规手段，**并不意味着对企业的负面评价**。



海关稽查



海关稽查权力



主动披露

进出口货物所涉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 走私行为

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缴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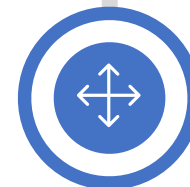
构成走私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按走私行为论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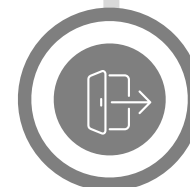
●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及涉检行政处罚

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但不构成走私行为的，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 海关收缴（**行政处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走私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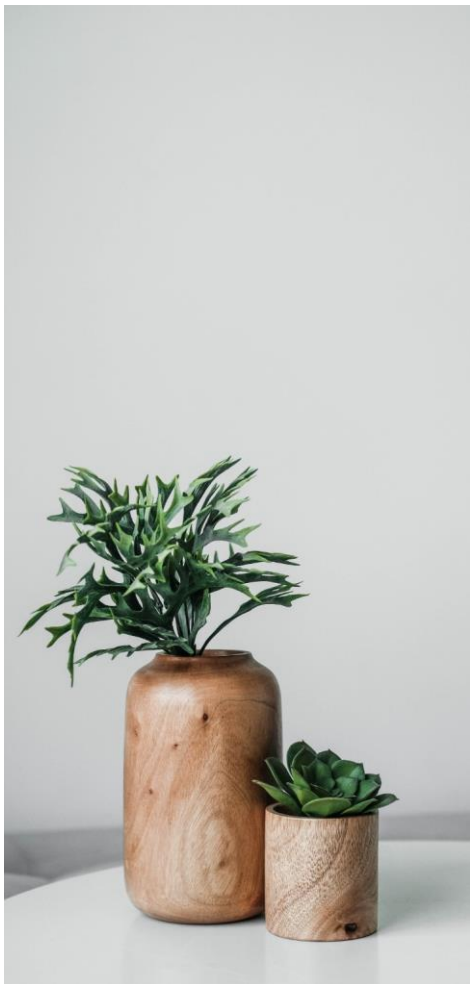


违反海关监管行为



海关收缴

海关行政处罚



01 类别多

走私违规、检验检疫、知识产权

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包括快速办理、听证程序和其他一般程序）

02 数量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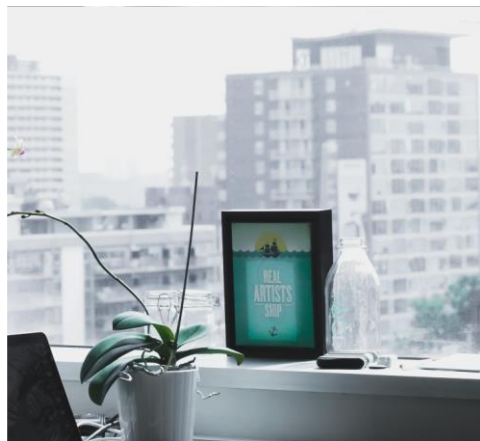
机构改革后涉及海关行政处罚及相关业务的规定增多，相关法律多达40余部、行政法规80余部、部门规章180余部。

海关行政处罚种类



警告

**限制开展经营
活动、责令停
产停业、限制
从业**



罚款

行政拘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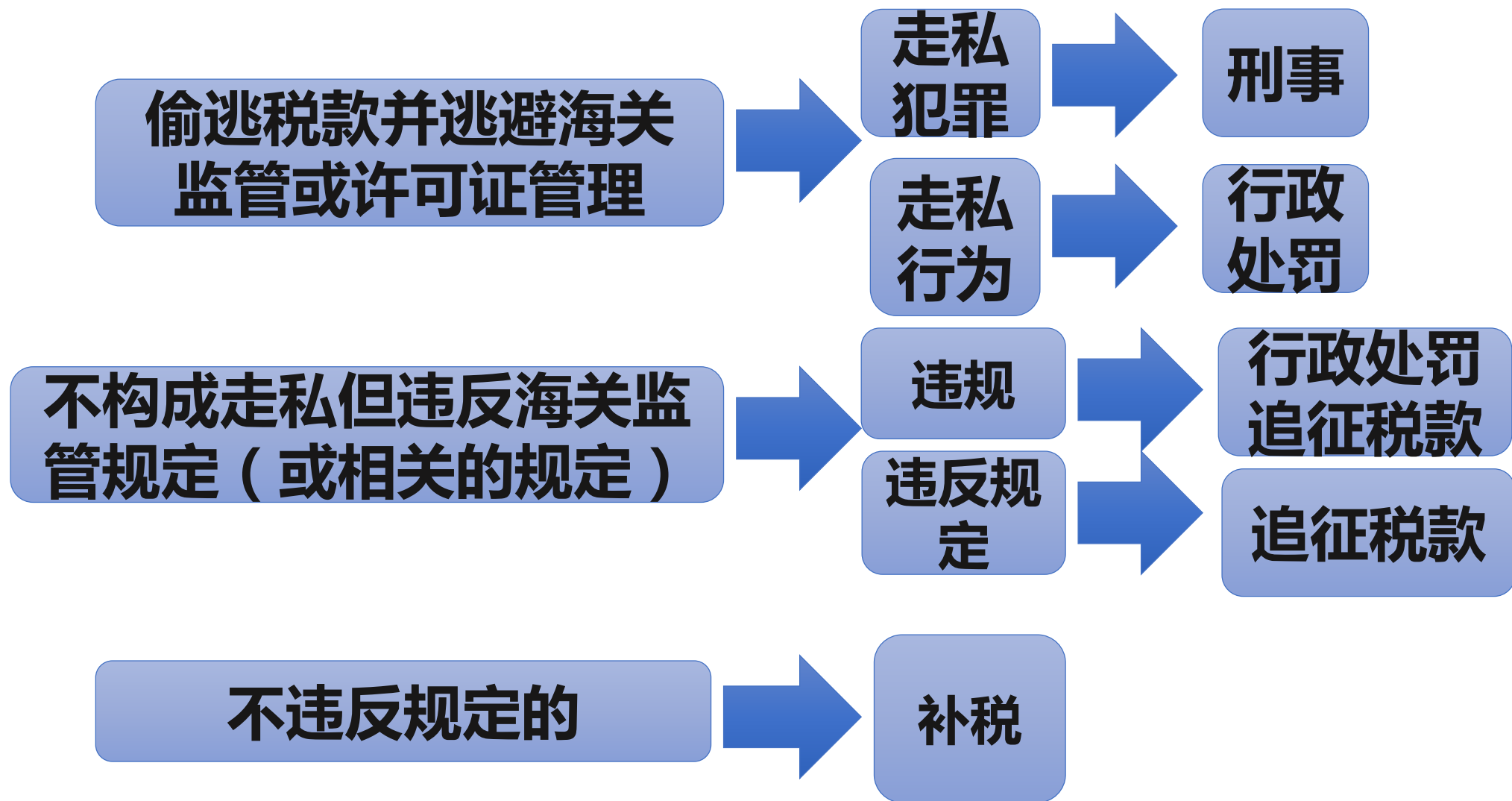


没收



**暂扣或者吊销
许可证件**

与原海关业务有关的法律责任



违法风险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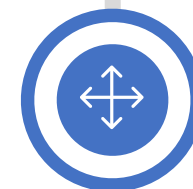
从利益取向看海关风险

● **禁**----- (禁止进出口)
税则号列——品名、规格型号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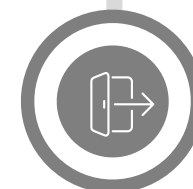
证----- (限止进出口)
税则号列——品名、规格型号等等

税----- (影响税款征收)
税则号列(税率)
价格(税基)——数量X单价

监管及控制——原产地、新旧、质量等等



走私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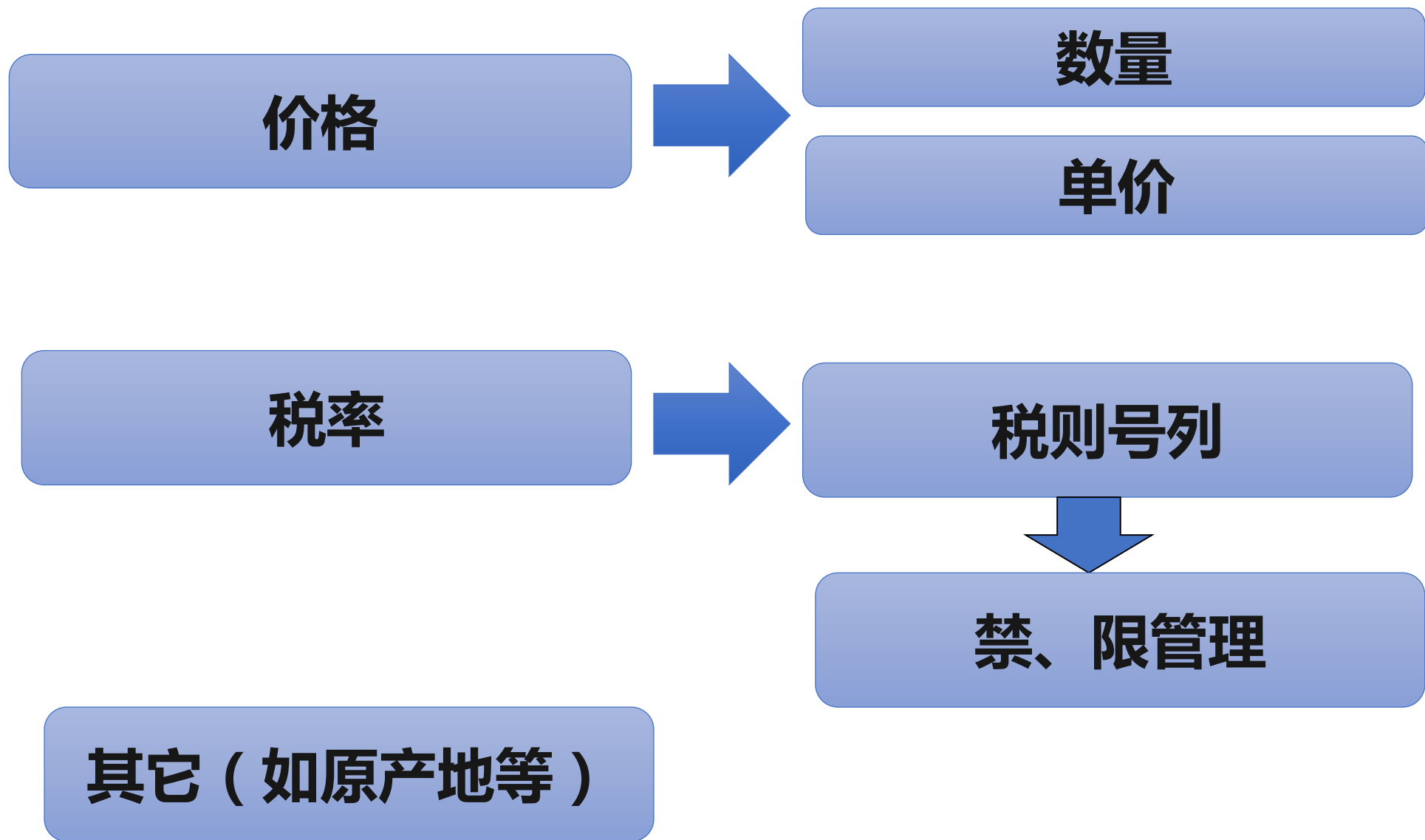


违反海关监管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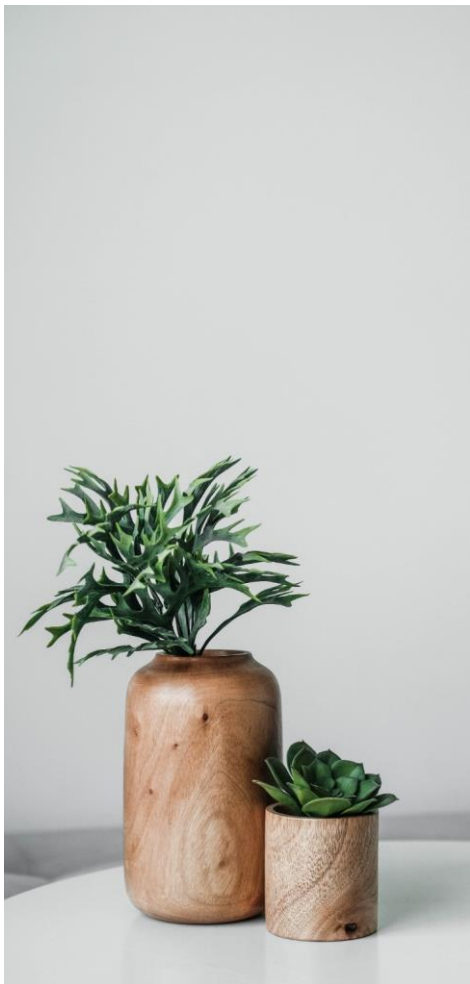


海关收缴

与海关管理相关的主要要素



海关行政处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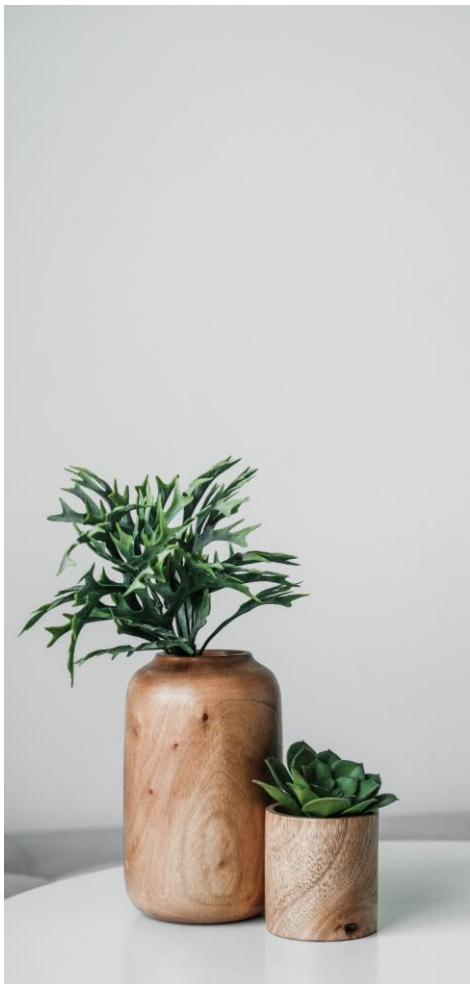
1.当事人收到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该怎么办？

履行

复议

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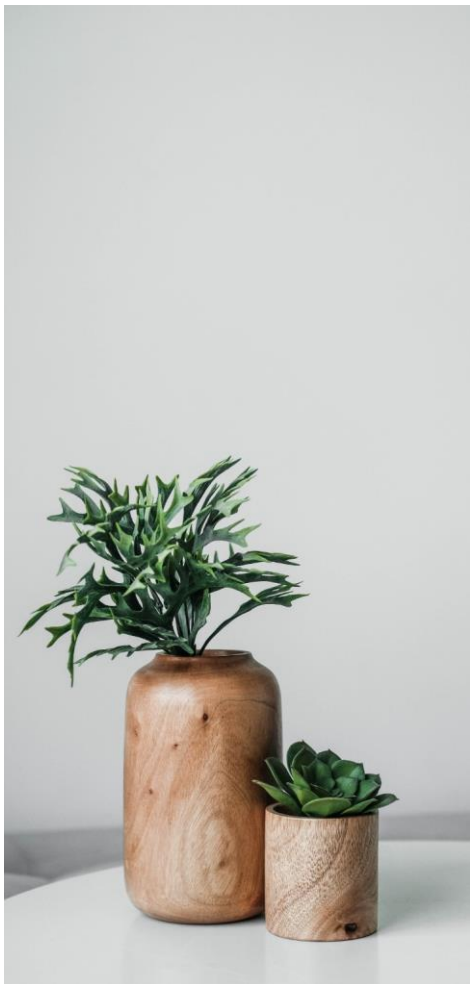
海关行政处罚程序



2. 申请复议和诉讼后，当事人可以不履行处罚决定吗？

不可以。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因此，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海关行政处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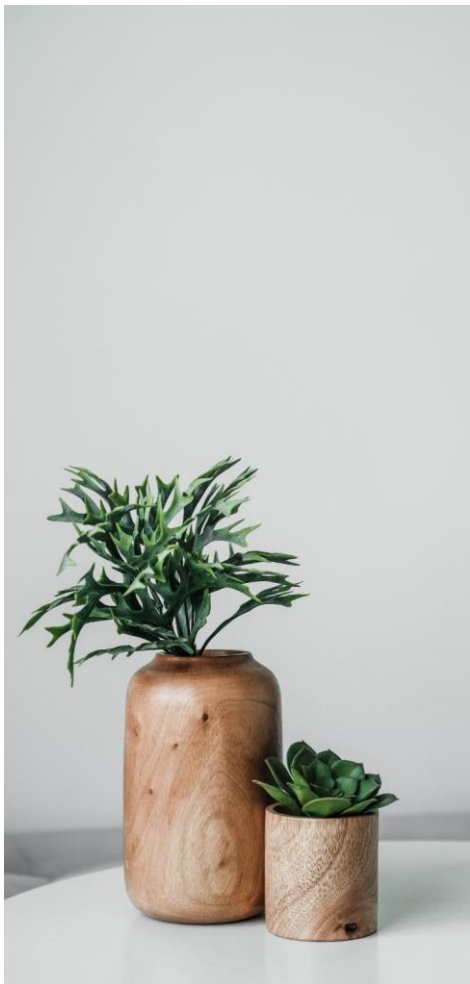
3.当事人未按规定时间缴纳罚款会怎样？

加处罚款、变价抵缴、强制执行、
限制出境、企业降级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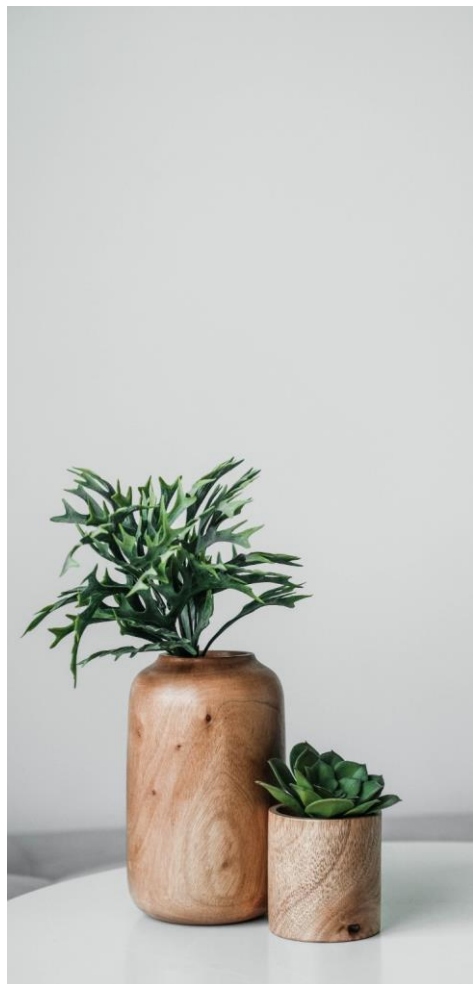
主动披露制度

海关主动披露制度



主动披露制度几乎是海关后续监管阶段，企业为数不多争取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的手段了。

海关主动披露制度



2016年6月，
国务院公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将主动披露制度正式写入《海关稽查条例》

2016年9月，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第四章整章细致具体规定了主动披露制度

2019年10月，海关总署发布了第161号公告

2022年6月30日，海关总署发布了
2022年第54号公告

明确主动披露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230号)

第四章 主动披露

第二十七条 对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海关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对主动披露并补缴税款的进出口企业、单位，海关可以**减免滞纳金**。

政策解读——主动披露适用哪些违法行为



问题一

适用于：并非出于当事人主观故意而实施的违法行为

不适用于：当事人故意而为的走私行为

问题二

- 一是：企业主动报告的违法行为应当是海关此前并未掌握的
- 二是：报告前海关已经通知被稽查人**实施稽查的的不可构成主动披露**
- 三是：主动报告**内容属实**，不存在严重失实或者隐瞒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161号公告	54号公告	主要变化
为进一步引导进出口企业、单位自查自纠、守法自律，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现就进出口企业、单位在海关发现前主动披露影响税款征收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以下简称涉税违规行为）处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现就进出口企业、单位在海关发现前主动披露影响税款征收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以下简称“涉税违规行为”）， 且已按海关要求及时改正 的处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更新公告出台的目的与意义 •原“主动消除危害后果”调整为“已按海关要求及时改正”，表述更加契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内容，并提升至条款总括位置
一、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一、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原条款已不适用，故删除
（一）在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 三个月内 向海关主动披露，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	（一）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 六个月内 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三个月”→“六个月” •删除“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二）在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 三个月后 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 10%以下 ，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 50万元以下 ， 且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	（二）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 六个月后一年以内 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 30%以下 的，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 100万元以下 的。	•“三个月后”→“六个月后一年以内” •“10%以下”→“30%以下” •“50万以下”→“100万元以下” •删除“且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二、进出口企业、单位向海关主动披露的，需填制《主动披露报告表》（见附件），并随附账簿、单证等材料，向 原税款征收地海关或企业所在地海关 报告。	五、进出口企业、单位向海关主动披露的，需填制《主动披露报告表》（见附件），并随附账簿、单证等材料，向 报关地、实际进出口地或注册地海关 报告。	•“原税款征收地海关或企业所在地海关”→“报关地、实际进出口地或注册地海关”

三、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50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三、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100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的，海关立案调查期间不暂停对该企业适用相应管理措施。	“50万元以下” → “100万元以下”
认证企业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的，海关立案调查期间不暂停对该企业适用相应管理措施。		“认证企业” → “高级认证企业”，更加契合新修订的《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公告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61号同时废止。	设定1.5年有效期
	二、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涉税违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不予行政处罚的，进出口企业、单位可依法向海关申请减免税款滞纳金。符合规定的，海关予以减免。	- 新增条款 - 呼应《关于明确税款滞纳金减免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27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税款滞纳金减免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32号）
	四、进出口企业、单位对同一涉税违规行为再次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予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	新增条款

54号公告对主动披露的适用范围到底是扩张了还是收窄了？

1.某公司2022年7月4日向海关提交《主动披露报告表》，披露其于2021年8月10日以税号6403190090申报进口防护靴，实际应归入6403400090。由于申报不实少缴税款人民币70万元。海关7月4日依法受理并于2022年7月28号依据54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做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2. 某公司2022年7月4日向海关提交《主动披露报告表》，披露其于2022年2月10日以1605610090税号（出口退税13%）申报出口的海参应归入0308190090（出口退税9%），因申报不实造成可能多退税款约20万元。海关7月4日依法受理并于2022年7月28号依据海关总署2022年54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做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3. 某公司**2022年7月4日**向海关提交《主动披露报告表》，披露其于**2022年1月29日**因厂房检修，未经海关许可就擅自将其价值**500**余万元的加工手册货物外发给其他工厂代为加工。海关**7月4日**依法受理，但该公司的主动披露内容不属于涉税违规行为，不能适用**54号公告**。海关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做出处置。

关于同一涉税违规行为

1.同一商品的不同违法情况

某公司**2022年7月4日**向海关提交《主动披露报告表》，披露其于**2021年8月10日**以税号**64031900**申报进口防护靴，存在税则号列申报错误情况，实际应归入**64034000**。由于申报不实少缴税款**70万元**。海关于**2022年7月4日**依法受理，并于**2022年7月19号**依据**54号公告**的规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该公司**2022年7月26日**再次向海关提交《主动披露报告表》，披露其于**2022年7月21日**申报进口防护靴，价格申报错误。由于申报不实少缴税款**10万元**。海关于**2022年7月26日**依法受理。本次主动披露和前次主动披露虽然是针对同种商品，但并不是同一类违规情况。海关于**2022年8月5日**依据**54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企业补缴相关税款。

2. 不同商品的同一违法情况

某公司2022年7月4日向海关提交《主动披露报告表》，披露其于2021年8月10日以税号33049900申报进口洁肤泡沫，存在税则号列申报错误情况，实际应归入34013000。由于申报不实少缴税款70万元。海关于2022年7月4日依法受理，并于2022年7月19号依据54号公告的规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该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再次向海关提交《主动披露报告表》，披露其于2022年7月21日以税号90049090申报进口护目镜，存在税则号列申报错误情况，实际应归入64034000。由于申报不实少缴税款10万元。海关于2022年7月26日依法受理。本次主动披露和前次主动披露虽然是针对同一类违规情况，但并不针对同一种商品。海关于2022年8月5日依据54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企业补缴相关税款。

3. 同一商业合同如何适用

某公司**2022年7月10日**向海关提交《主动披露报告表》，披露其于**2022年6月1日**对外支付一笔非贸付汇，涉及基于《商标许可协议》的约定，向境外支付进口采暖炉相关的商标特许权使用费未向海关申报，少缴税款**110万元**。海关于**2022年7月10日**依法受理，并于**2022年7月26日**依据**54号公告**的规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该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再次向海关提交《主动披露报告表》，披露其于**2022年6月10日**对外支付一笔非贸付汇，涉及基于《专利专有技术许可协议》的约定，向境外支付与进口采暖炉核心零部件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未向海关申报，少缴税款**120万元**。海关于**2022年8月1日**依法受理。本次主动披露和前次主动披露虽然都是针对特许权使用费未按规定申报，但是基于不同的商业合同项下发生的费用。海关于**2022年8月10日**依据**54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企业补缴相关税款。



感谢